

# 青岛市政府采购

## 青岛西站智慧交通项目

### 第1包

采购人：青岛西海岸交通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青岛建通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编号：SDGP370211000202402000061

日期：2024年2月



# 目 录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	<b>3</b>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b> .....	<b>6</b>
<b>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b> .....	<b>11</b>
<b>第四章 采购需求</b> .....	<b>12</b>
<b>第五章 评标办法</b> .....	<b>12</b>
1. 相关要求.....	31
2. 评分标准.....	32
<b>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b> .....	<b>36</b>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36
2. 合格的投标人.....	36
3. 保密.....	36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37
5. 踏勘现场.....	37
6. 询问及答复.....	37
7. 偏离.....	37
8. 履约担保.....	38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38
10. 招标文件.....	38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8
12. 投标报价.....	40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41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41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17. 质疑.....	41
18. 投诉.....	42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43
<b>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b> .....	<b>44</b>
1. 开标程序.....	44
2. 开标.....	44
3. 评标委员会.....	44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46
5. 资格审查.....	46
6. 评标.....	47
7. 澄清有关问题.....	48
8. 定标.....	48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49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49
11. 废标.....	50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50
13 违法违规情形.....	51
14. 违规处理.....	51
<b>第八章 纪律要求.....</b>	<b>53</b>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53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53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53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53
<b>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b>	<b>54</b>
1. 签订合同.....	54
2. 追加合同金额.....	54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55
4. 合同范本格式.....	55
<b>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b>	<b>60</b>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青岛西站智慧交通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2月2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211000202402000061

项目名称：青岛西站智慧交通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847.9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847.9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本项目接受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

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招标文件。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2月2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山东省青岛市西海岸新区（黄岛区）七墩山路77号南区（2、3号入口）青岛西海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预算金额在500万以上的项目，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3.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青岛西海岸交通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青岛西海岸新区海西二路 1001 号

联系方式：0532-851951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青岛建通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西海岸新区朝阳山路 329 号阳光大厦

联系方式：131562817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葛媛

电话：13156281789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西海岸交通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建通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青岛西站智慧交通项目
4	分包及中标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投标人中标包数不受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___个包。若同一投标人在 2 个及以上包的投标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中标供应商：_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为 847.9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为 847.9 万元，其他资金为 0 元。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90_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地点：_____
9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___%（履约保证金允许以担保支票、押金证明、保险单、保函、信用证等形式提交）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代理费： <u>按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执行。</u>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zfcg.qingdao.gov.cn">http://zfcg.qingdao.gov.cn</a>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a href="http://ggzy.qingdao.gov.cn">http://ggzy.qingdao.gov.cn</a>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1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4	招标文件的质疑	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6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17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8	投标报价的方式	/
19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input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input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input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 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占合同金额30%以上），报价

		给予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1	节能环保优先采购产品优惠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2	进口产品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_____
23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文件签章	<p>在招标文件的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gt; 首页&gt; 下载中心&gt; 系统使用指南&gt; 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2019 年 7 月 10 日版”。</p> <p>特别提示：1、制作投标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 (word) 文件不再作为投标内容上传。</p> <p>2、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投标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 (word) 不再上传）</p>
2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p>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投标人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p>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投标人可以下载保存。</p>
26	投标人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

		<p>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gt; 首页&gt; 下载中心&gt; 系统使用指南&gt; 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p> <p>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p> <p>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p>
27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8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共1组，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29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3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评标委员会确定____名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评标委员会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授权确定 1 名中标人。
31	中标公告	<p>中标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p> <p>中标结果公告中，同时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若有）进行公告。</p>
32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2.1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2.2	相关评标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32.3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32.4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32.5	监督和管理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32.6	关注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2.7	优惠率的解释	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1-0.2）×基准价。
32.8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供应商参加投标时，需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同时注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未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谈判、磋商）或两网信息不一致的，评标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电子文档	原件扫描件	是
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电子文档	原件扫描件	是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	电子文档	原件扫描件	是

备注：

开标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供应商所响应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供应商成交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1.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1.5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中标人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 2. 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 2.1 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一	<b>青岛西e达小程序新建工具软件及配套服务系统</b>		
1	SSL证书	1	套
2	账号申请及主体认证服务	1	套
3	公网IP及域名（需备案）	1	套
4	地图管理后台+地图编辑器+路网编辑器系统	1	套
5	硬件配置工具APP	1	套
6	硬件巡检APP	1	套
7	终端查询机软件	1	套
8	数据看板服务	1	套
9	服务器资源部署（云服务）	1	套
10	高并发采集服务	1	套
11	交通信息系统	1	套
12	门户展示系统	1	套
13	周边信息服务系统	1	套

14	VR导航系统	1	套
15	智慧停车系统	1	套
16	AI客服系统	1	套
二	<b>停车场管理系统</b>		
1	停车场管理系统	1	套
三	<b>视频车位监测终端</b>		
1	视频车位监测终端	460	台
四	<b>信号处理器</b>		
1	信号处理器	1168	台
五	<b>蓝牙信标</b>		
1	蓝牙信标	1550	台
六	<b>网络控制器</b>		
1	网络控制器	20	台
七	<b>取车终端查询</b>		
1	取车终端查询	5	台
八	<b>标识标牌</b>		
1	标识标牌	10	个
九	<b>引导索引</b>		
1	引导索引	251	个
十	<b>动态引导索引智能化设备</b>		
1	动态引导索引智能化设备	36	台

备注：具体数量按照实际需求为准。

2.2 项目预算：847.9 万元，其中软件程序为 660.7 万元，标识标牌、引导索引、动态引导索引智能化设备为 187.2 万元。

### 2.3 目标定位

为打造以“交通”为特色的数字化、网格化、智能化城市，建设成为国家中化交通枢纽智慧化标杆，拟通过青岛西站智慧交通项目，建设智能、便捷、人性化、智能化的青岛西站，打造“站城融合”的智慧型交通枢纽。同时，项目的建设能够整体提高用户体验、体现城市特色。给游客带来一个智能、便捷的交通出行换乘新体验。项目建设能够为西海岸新区城市化建设及经济发展，都将起到积极地推动作用。

2.4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2.4.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采购 1 家单位，负责完成青岛西站智慧交通项目。

## 2.4.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p>1、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p> <p>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的，供应商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p>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磋商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p> <p>（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p> <p>（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p> <p>（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p>

		<p>(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p> <p>2、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p> <p>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4、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5、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4	节能环保要求	<p>(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的相关规定，未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简称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未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简称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 采购范围涉及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具体品目以财库〔2019〕19号文标注为准）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在采购文件中标注“▲”提醒投标人注意，漏标或未标“▲”的，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清单为准），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当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在节能清单中产品的技术、服务等指标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允许投标人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产品。</p> <p>(3) 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p>

## 2.5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标准或者规范

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供应商需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有高于以上标准的，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在本项目采购期间如有最新颁布，均执行最新颁布的标准。

## 2.6 技术要求

### 2.6.1 青岛西 e 达小程序功能

包含：交通态势、门户展示、周边信息、VR 导航、智慧停车、AI 客服等功能,软件第三方机构测评。

青岛西 e 达小程序作为青岛西站的统一信息化入口，能够为旅客提供交通信息、门户展示、周边信息、VR 导航、智慧停车、AI 客服等公共服务功能，提供便捷高效服务体验，提高西站智慧化水平。

微信小程序端应用主要有以下六个方面：

(1) **交通信息功能模块**，利用交互式数据媒介，展示交通信息数据，包括不限于公交、高铁、机场、地铁、高速口、人流量、客流量等数据信息，满足交通数据信息共享及实时展示，基于可视化数据集合，打造一站式换乘服务。

(2) **门户展示功能模块**，建立西海岸及西海岸交通商务区门户入口，通过可视化手段，提供西站、景区、文旅、区域特点特色等丰富的门户宣传信息，展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视频、VR 等形式，打造一个区域级的集成式流量入口。

(3) **周边信息功能模块**，建立周边信息集成入口，为旅客、居民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窗口，提升区域级形象，通过数据追踪、集合、计算等手段，提供住宿、餐饮、旅游、文化等内容展示及线上预定一站式服务，利用便捷直观的信息载体，让用户快捷掌握交通商务区相关信息。

(4) **VR 导航系统功能模块**，打造西站室内外全域覆盖的 VR 导航系统，满足西站导览、浏览和位置信息需要。通过树形结构、集中式计算的方式，利用终端硬件设备的有机结合，结合交通体系及西站定位服务的需求以及西站旅客行为，对青岛西站职责、旅客出行的各个环节进行服务，满足精准衔接出行需求，全方位进行智慧化提升覆盖升级。

(5) **智慧停车模块**：利用先进技术提高停车系统效率、优化停车资源利用，搭载融合智慧终端设备，高效定位位置信息，规划停车路线，解决各停车场之间停车引导智能切换，实现智慧化找车指引，提升用户体验。

(6) **AI 客服功能模块**，建设 AI 服务功能及全过程服务体系，快速响应常见问题，减少客户等待时间，提高服务的实时性，能够减少服务台询问的时间成本,基于大数据模型进行判断、积累、分析，不断地完善服务能力，提升用户体验、人工服务人员工作效率。

### 2.6.2 青岛西 e 达小程序推广

#### 2.6.2.1 线上推广

##### (1) 公众号推广

利用权威相关的官方服务号进行推广宣传，以吸引更多关注者，提高青岛西 e 达小程序知名度，推动内容传播，促进用户互动，利用便捷入口，引流一定量级的用户点击使用。

#### (2) 短视频营销、推广

通过短视频平台进行内容营销推广，包括不限于（投放广告，代言、培训）等方式，大幅提高小程序曝光度，引导一定量级的用户点击使用。

#### 2.6.2.2 线下推广

##### (1) 户外宣传

通过与线下用户的个性化互动，利用吸引眼球的宣传资料，提供专业、有深度的宣传，树立在区域内的专业形象。

##### (2) 实体广告投放

通过对青岛西 e 达小程序包装并实体广告投放，包括不限于道路、候车室、电梯、检票口、出入口等。

#### 2.6.3 硬件设备

##### 2.6.3.1 智能视频监测设备终端

利用图像处理和计算机视觉算法，对车辆进行识别和分类，能够实时识别和分析视频中的目标车辆，以实现车辆的实时监测、识别，具备智能分析功能，提高监测系统的智能化水平。具备支持高清视频采集和存储，以确保清晰的监测画面和高质量的数据。

采用智能视频监测技术及终端设备，能够实时对每组车位的占用或空闲状况进行检测并识别车牌对停车行为进行 24 小时不间断的检测。允许远程访问和控制，可以通过网络通讯终端，实时连接监控和管理，提高事件处理效率。

##### 2.6.3.2 车辆引导服务设备终端

帮助车主或车辆管理者定位、查询车辆位置信息，车主或管理者能够回顾车辆停车数据信息，基于车辆位置信息进行引导，提供标准化数据信息，便于引导至车辆目的地，实现集系统、智能视频监测终端、网络通讯终端一体化管理连接，提高车场引导效率。

##### 2.6.3.3 网络通讯设备终端

用于给数字视频车位检测终端进行传输条件供应，具备数据稳定汇总连接、传输，集合终端所有服务网络，在存储、处理服务器内获取相应的数据指标，实现对停车场设备的远程数据服务及管理。

##### 2.6.3.4 智能化引导设备终端

通过智能化引导设备终端，引导车辆行驶方向，减缓或加速交通流，提供实时路况信息和导航建议，帮助车辆选择最佳路径，允许远程监测和管理系统的运行状况，进行实时的远程控制和调整，实现利用智能化引导设备终端，提高通行停车效率。

## 2.6.4 交通导视系统

### 2.6.4.1 青岛西站交通导视系统升级改造

对青岛西站周边导视系统进行统计梳理，根据进站及出站方式来规划人们在空间内路径导向，在进站、换乘、出站等动线环点位增加引导服务并对部分引导系统进行完善，以便乘客判别身居何处，保证信息准确性，给到乘客精准方向方位指引，为乘客的日常出行带来快捷和亲切的感觉，使乘客能够通过标牌指引，达到不问路或少问路，无障碍通行到达目的地。

#### (1) 导视系统设计原则

导视系统的升级改造目的主要是协助乘客在青岛西站区域内更便捷、更安全的到达目的地，青岛西站中的乘客对标识的依赖程度相当高，青岛西站导视系统是通过导视标识来传递信息，如果缺少部分视觉导视系统的指引，其交通环境将一片混乱，科学、完善合理以及人性化的视觉导视系统升级优化在青岛西站这个特殊的空间内尤其重要，由于地铁导视系统是用色彩、图形和文字等来表达，因此导视系统标识系统必须遵循一定的设计原则，通常包括设计的人性化、整体性、系统化、规范化和地域形象化等。

首先要把握乘客的特征规律，区分不同人群的习惯特征，秉承生理学的角度、视觉、尺度、色彩、位置等多方位考虑不同乘客的需要，方便游览、出行、换乘人员及时的找到明确的指示信息。

导视标识系统应体现人性化原则，人性化的标识设计要从动态的乘客交通流的个体感受出发，科学地对标志的形式位置、尺寸等参数进行设计实施。视觉导向系统无论是在设计还是在使用方面都应以人的行为习惯和舒适感为设计基础，将整个识别系统的基本构成要素发挥其最合理的功能。导视标识系统需要在现有基础上改进，才能为乘客提供更好的导视服务。

#### (2) 体现整体性原则

导向设计中最重要设计思想之一就是整体设计，它是指将各个事物联系起来，以个整体的立场去解决问题的设计理念，在西站的导视设计中同样适用，这种整体性原则可以从两个方面考虑，首先从宏观角度，车站导视系统属于城市环境的一部分，其升级优化布局也应该从青岛市城市的整体规划考虑，无论是位置、大小还是外形的设计都应城市的整体形象相协调统一，其次从微观角度来看，整体性设计原则要求导视系统的须在现有的导视系统基础上，完善补充成一个序列性、连续性的导向布局，达到整体统筹的最优效果。

#### (3) 系统化和规范化原则

青岛西站的导视系统设计要面对复杂的社会大众化文化层次，在标识的选择上就要使用标准的图形符号，导视牌的材料、结构要一致，色彩、文字要统一，排版和设计风格一致并采用国际通用标识图案。

#### (4) 彰显城市形象和地域特性

每个城市除了具有地域气候等自然因素形成的特色外，还承载着不同的历史文化背景，居民也有着各自不同的思想观念和生活习惯，从而形成每个城市的特色，并形成具有能够代表城市形象的特殊东西，只要人们看到这个就会想到这个城市。因此我们在导向设计里面要充分考虑加入能代表城市形象和地域特色的元素。

#### (5) 导视系统技术规范

- 1) GB/T 10001.2-202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2部分：旅游休闲符号
- 2) GB/T 10001.3-202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3部分：客运货运符号
- 3) GB/T 10001.1-2012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 4) GB/T 10001.9-202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9部分：无障碍设施符号
- 5) GB/T 10001.10-2014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0部分：通用符号要素
- 6) GB/T 15566.4-2020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4部分：公共汽车站
- 7) GB/T 15566.20-2021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20部分：城市区域
- 8) GB/T 15566.1-2020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1部分：总则
- 9) GB/T 15566.3-2020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3部分：铁路旅客车站
- 10) GB/T 15566.11-2012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11部分：机动车停车场
- 11) GB/T 20501.3-2017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导向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 第3部分：平面示意图
- 12) GB/T 20501.1-2013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导向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 第1部分：总则
- 13) GB/T 20501.7-2014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导向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 第7部分：信息索引标志
- 14) GB/T 20501.2-2013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导向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 第2部分：位置标志
- 15) GB/T 20501.6-2013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导向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 第6部分：导向标志

16) GB/T 2893.1-2013 图形符号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第1部分：安全标志和安全标志的设计原则

17) GB/T 2893.3-2010 图形符号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第3部分：安全标志用图形符号设计原则

18) GB/T 39442-2020 公共信用信息资源标识规则

19) GB/T 13317-2010 铁路旅客运输词汇

20) GB/T 5845.3-2008 城市公共交通标志 第3部分：公共汽电车站牌和路牌

### 2.6.5 技术参数

序号	系统名称	技术参数
1	青岛西e达小程序新建工具软件及配套服务系统	<p><b>安全性：</b>从信息安全性角度考虑，在进行项目建设时，符合信息安全规范，需要充分考虑数据的安全性，杜绝各种数据安全隐患。严格权限访问控制，用户在经过身份认证后，只能访问其权限范围内的数据，只能进行其权限范围内的操作。不同的用户具有不同的身份和权限，需要在用户身份真实可信的前提下，提供可信的授权管理服务，保护数据不被非法越权访问和篡改，要确保数据的机密性和完整性。提供运行日志管理及安全审计功能，可追踪系统的历史使用情况。能经受来自互联网的一般性恶意攻击。如病毒（包括木马）攻击、口令猜测攻击、黑客入侵等。</p> <p><b>可靠性：</b>对输入有提示，数据有检查，防止数据异常。系统健壮性强，应该能处理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异常情况，如：人为操作错误、输入非法数据、硬件设备失败等，系统应该能正确的处理，恰当的回避。因软件系统的失效而造成不能完成业务的概率要小于5%。要求系统7x24小时运行，全年持续运行故障停运时间累计不能超过10小时。</p> <p><b>保密性：</b>网络传递数据应经过加密。需要保证数据在采集、传输和处理过程中不被偷窥、窃取、篡改。业务数据需要在存储时进行加密，确保不可破解。</p> <p><b>扩展性：</b>项目平台功能可扩展，满足不断扩展的需求。扩展性体现在应用功能的可扩展、部署方式的可扩展和空间数据模型的可扩展、服务的可扩展，保证扩展的过程平滑升级，避免重复投资。</p> <p><b>规范性：</b>严格遵循规范化原则；项目建设的技术标准，必须严格遵循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暂未确定的，参照IEC、ISO、OGC等相关国际标准。同时提供按照标准的数据交换格式，以开放式的数据结构保证支持与其他系统的数据集成应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还将逐步明确并制定相关的标准规范体系，包括数据规范、编码规范、功能规范、接口规范、管理制度等相关规范。</p> <p><b>系统响应时间：</b>一般时段响应时间不超过500毫秒，高峰时段不超过1500毫秒。</p> <p><b>系统运行性能：</b>页面访问平均响应时间不应超过2秒、最大时长</p>

		<p>不应超过 5 秒；</p> <p>系统登录平均响应时间不应超过 3 秒、最大时长不应超过 5 秒；</p> <p>执行复杂的综合业务（包括查询、添加、删除等操作）平均响应时间不应超过 5 秒、最大时长不应超过 8 秒；</p> <p>在执行统计业务时，简单统计类（例如：月统计业务）的平均响应时间不应超过 8 秒，复杂统计类（例如：年统计业务）的平均响应时间不应超过 10 秒；</p> <p>系统事务失败率不应超过 0.1%。</p> <p>当系统并发用户数达到设计要求的上限时，各事务平均响应时间不应超过 70%并发用户数下平均响应时间的 4 倍。</p> <p>服务器环境配置：服务器数据不少于 6 台，CPU 8 核及以上，内存 16GB 及以上，磁盘 500GB 及以上；</p> <p>服务器资源性能：在 CPU 利用率方面，当系统并发用户数在设计要求范围内时，服务器的 CPU 平均利用率不应超过 60%，且 CPU 利用率不应连续 30 秒超过 80%；在内存使用率方面，应用服务器的内存平均使用率不应超过 80%，且内存使用率不应连续 60 秒超过 85%。</p>
2	停车场管理系统	<p>服务器环境配置：CPU 8 核及以上，内存 16GB 及以上，磁盘 500GB 及以上；</p> <p>支持操作系统：Windows7 及以上系统；</p> <p>可实时监控车位总概况，每个车位、每个区域车位使用情况；</p> <p>可以实现空闲车位、占用车位、预留车位、故障车位、总车位数和利用率统计；</p> <p>支持查询任意时段的明细记录、停车占比、车位利用率等图形化报表输出；</p> <p>支持不同车位、区域车位利用率报表，表格与图形报表输出；</p> <p>不同时段车位利用率分析报表，表格与图形报表输出；</p>
3	视频车位监测终端	<p>(1) 单区域视频车位监测终端</p> <p>最大工作电流：不高于 220mA；</p> <p>设备终端图片分辨率：不低于 120 万像素；</p> <p>外接指示灯：不低于 1 个；</p> <p>监测区域单位数：不低于 1 个；</p> <p>最低照度：不高于 0.1 Lux；</p> <p>支持 3D 降噪；</p> <p>工作湿度：10%-90%；</p> <p>工作温度：-20℃~+60℃；</p> <p>支持各种光照条件下获取清晰图像；</p> <p>(2) 双区域视频车位监测终端</p> <p>最大工作电流：不高于 220mA；</p> <p>设备终端图片分辨率：不低于 120 万像素；</p> <p>外接指示灯：不低于 1 个；</p> <p>监测区域单位数：不低于 2 个；</p> <p>最低照度：不高于 0.1 Lux；</p>

		<p>支持 3D 降噪；          工作湿度：10%-90%；          工作温度：-20℃~+60℃；          支持各种光照条件下获取清晰图像；          (3) 三区域视频车位监测终端</p> <p>最大工作电流：不高于 220mA；          设备终端图片分辨率：不低于 200 万像素；          外接指示灯：不低于 2 个；          监测区域单位数：不低于 3 个；          最低照度：不高于 0.1 Lux；          支持 3D 降噪；          工作湿度：10%-90%；          工作温度：-20℃~+60℃；          支持各种光照条件下获取清晰图像；</p>
4	信号处理器	<p>支持协议：Bluetooth BLE 4.0，苹果公司标准 iBeacon 协议；          工作温度：-18℃~+50℃；          发射功率：-30dBm ~+4dBm；          续航时间：3 年以上；          通讯方式：支持 BLE5.0 及以上；          广播功率：-40~+4dBm；          广播频率：100ms~10s；          水平定位精度：1-3 米；          传输距离：空旷极限传输距离不低于 200 米；          适用系统：iOS 7.0 及以上，Android 4.3 及以上；          工业等级：IP66 及以上，防水防尘防震；          安全性：支持密码保护，防篡改，防蹭用；          升级方式：支持空中升级；          电池要求：锂亚电池（容量大于 2400mAh）、可更换、符合国家相关标准；</p>

5	蓝牙信标	<p>支持协议：Bluetooth BLE 4.0，苹果公司标准 iBeacon 协议；          工作温度：-40℃~+60℃；          发射功率：-30dBm ~+4dBm；          续航时间：3 年以上；          通讯方式：支持 BLE5.0 及以上；          广播功率：-40~+4dBm；          广播频率：100ms~10s；          水平定位精度：1-3 米；          传输距离：空旷极限传输距离不低于 150 米；          适用系统：iOS 7.0 及以上，Android 4.3 及以上；          安全性：支持密码保护，防篡改，防蹭用；          工业等级：IP53 及以上，溅水，防尘；          升级方式：支持空中升级；          电池要求：锂亚电池（容量大于 2400mAh）、可更换、符合国家相关标准；</p>
6	网络控制器	<p>通讯方式：网口；          通讯速率：网口速率 10M/100M；          工作温度：-20℃~+60℃；          检测设备接口数：不低于 8 个网络口；          各端口支持数：10 个及以上监测终端设备；</p>
7	取车终端查询	<p>设备尺寸：不低于 30 寸；          最大分辨率：不低于 1440*900；          工作温度：-15℃~+55℃；          触摸方式：支持多点触摸方式；          操作系统：支持安卓、ios、鸿蒙等主流操作系统；          支持主流支付功能；</p>

8	标识标牌	<p>(1) 内容文字和符号要求</p> <p>标牌上的内容和排列方式以及颜色应按有关设计原则及规范确定；          标牌上的汉字应采用国家正式颁布实施的简化字。          汉字、拉丁字母、希腊字母、罗马数字及阿拉伯数字的书写字号应参照相关规定。</p> <p>(2) 材料要求</p> <p>标识标牌的材料使用，包括铝板、不锈钢板、镀锌板等材料，使用工程级或高强级反光膜，夜里能够具有很好的反光效果。</p> <p>(3) 外观要求</p> <p>标牌的周边应平直，不应有明显的毛刺和齿形及波形。正面应平整光洁。边框线应匀称、平直，不应弯曲断缺。          文字、符号的大小和线条粗细应整齐醒目，排列匀称，不应断缺和模糊不清。          表面不应有裂纹和明显的擦伤丝纹以及有影响其清晰的锈迹、斑点、暗影。          涂镀层不应有气孔、气泡、雾状、污迹、皱纹、剥落迹象和明显的颗粒杂质。          粘贴标牌不应出现折痕、皱纹、自卷、撕裂和粘结剂渗出等现象。          标牌的颜色应清晰醒目、色泽均匀，不应有泛色。两种及两种以上颜色套印的标牌，应色彩间边缘应整齐、清晰。</p> <p>(4) 规格要求</p> <p>交通导视牌 1.5m*1.5m，5 个          交通导视牌 0.45m*1.0m，3 个          备注：其它标识牌根据现场尺寸设计制作。</p> <p>(5) 示例</p> <p>在原标识标牌基础上进行标牌更换，修改为正确位置信息。          标识标牌制作：版面为 3mm 铝板切割，刨槽折弯成型，背后抱箍固定现有柱体，内容为反光贴雕刻粘贴。</p> <div data-bbox="632 1585 1275 1720" data-label="Image"> </div> <p>(改造后标识标牌)</p>
---	------	---

9	引导索引	<p>(1) 点位设计要求</p> <p>对青岛西站周边及内部标识标牌进行统计梳理，根据进站及出站方式来规划人们在空间内路径导向，在进站、换乘、出站等动线环点位增加引导服务并对部分引导系统进行完善，以便乘客判别身居何处，保证信息准确性，给到乘客精准方向方位指引，为日常人车出行带来快捷和亲切的感觉，通过标牌指引，达到无障碍通行到达目的地。</p> <p>(2) 材料要求</p> <p>引导索引牌的材料使用，包括铝板、不锈钢板、镀锌板等材料，充分考虑实际运营情况，利用灯源设备，在室内或室外的夜间环境中都能够满足明显的引导需要。</p> <p>(3) 外观要求</p> <p>引导索引的文字、符号的大小和线条粗细应整齐醒目，排列匀称，不应断缺和模糊不清。 表面不应有裂纹和明显的擦伤丝纹以及有影响其清晰的锈迹、斑点、暗影。 涂镀层不应有气孔、气泡、雾状、污迹、皱纹、剥落迹象和明显的颗粒杂质。 粘贴标牌不应出现折痕、皱纹、自卷、撕裂和粘结剂渗出等现象。标牌的颜色应清晰醒目、色泽均匀，不应有泛色。两种及两种以上颜色套印的标牌，应色彩间边缘应整齐、清晰。</p> <p>(4) 规格要求</p> <p>户外人行索引牌：0.8m*2.4m，32个； 扶梯人行索引牌：1.5m*2.4m，16个； 精神堡垒：1.2m*12m，3个； 地下车库车行吊牌：3m*0.4m，54个； 备注：其它索引牌根据现场尺寸设计制作。</p> <p>(5) 示例</p> <div data-bbox="603 1469 1339 1556"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引导索引牌)</p> <p>引导索引牌制作：双面 1.5mm 不锈钢激光切割折弯焊接成型，内衬 5mm 亚克力，内置 LED 光源。龙骨为镀锌方管，并做防锈处理，钢管吊件吊装。</p>
10	动态引导索引智能化设备	<p>灰度：≥300cd/m<sup>2</sup>； 工作温度：-20~+60℃； 通讯方式：支持 TCP/IP、NetBEUI 等主流通讯协议； 电源频率：50~60Hz； 支持自定义数据源，无需依赖计算机软件；</p>

## 2.7 过程服务

### 2.7.1 建立项目工作小组

成立技术服务专项工作组，参与实施方案策划、应用与培训、技术支持服务等任务。工作组需由项目负责人和团队成员组成。

### 2.7.2 远程协同支持

提供系统远程维护团队服务，包括电话、短信技术支持，并建立专属微信群，由专人负责维护群内反馈信息，快速响应。

### 2.7.3 技术问题积极响应

在项目服务过程中，遇到技术性问题或业主提出要求时，中标人派驻的驻场人员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于 12 小时内反馈处理结果。

### 2.7.4 软件升级

提供软件系统更新、升级服务，包括相关规范更新、系统功能升级。

### 2.7.5 硬件服务

提供硬件设备更新维护。

## 2.8 其他要求

### 2.8.1 安全性要求

#### 2.8.1.1 用户身份验证

2.8.1.2 要求系统支持用户身份验证机制，例如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多因素身份验证等。

2.8.1.3 确定密码的复杂度要求，如最小长度、包含字符类型等。

2.8.1.4 考虑密码加密存储，以确保用户密码的安全性。

#### 2.8.2 访问控制

2.8.2.1 确定用户角色和权限，以限制用户对敏感数据和系统功能的访问。

2.8.2.2 定义不同角色的权限级别和访问限制，如只读、读写等。

2.8.2.3 确保系统管理员具有足够的权限来管理用户、角色和权限设置。

#### 2.8.3 数据保护

2.8.3.1 要求采取适当的措施来保护敏感数据的安全性和隐私性。

2.8.3.2 考虑使用加密算法对敏感数据进行加密存储。

2.8.3.3 确保敏感数据在传输过程中进行加密，如使用 HTTPS 协议进行安全传输。

2.8.3.4 数据加密：为防止数据库敏感信息的泄露，在存储如个人身份证号、姓名、相关单位信息等敏感信息时，系统应对该类信息进行加密保存，重要数据要设定严格的访问权限，防止非法用户修改、删除重要信息或破坏数据，并对访问具有跟踪和审计能力。

#### 2.8.4 安全审计

2.8.4.1 要求系统记录关键操作和安全事件的日志，以便进行安全审计和监控。

2.8.4.2 确定需要记录的日志信息，如用户登录、数据访问和系统配置更改等。

2.8.4.3 确保日志记录的完整性和保护，以防止未经授权的篡改或删除。

#### 2.8.5 恶意行为和入侵检测

2.8.5.1 确定需要监测和检测的恶意行为和入侵行为，如暴力破解、SQL 注入等。

2.8.5.2 配置适当的安全工具和机制，如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等。

2.8.5.3 设计响应机制和警报机制，以便在检测到异常行为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 2.8.6 灾难恢复和备份

2.8.6.1 要求制定灾难恢复策略，以应对系统故障、数据损坏或灾难事件。

2.8.6.2 确定数据备份策略和周期，包括完整备份和增量备份。

2.8.6.3 确保备份数据的存储安全和可靠性，以便在需要进行数据恢复。

#### 2.8.7 网络安全要求

通过合理部署安全防御系统，并通过统一安全管理服务平台实现对各种不同的安全防御设备的统一管理、配置、监控、分析等，提供全面的、基于统一安全策略和网络安安全防御，避免来自各个不同目的的攻击、干扰和非法访问问题。

#### 2.8.8 服务器安全要求

包括主机安全和操作系统安全两方面，需要支持实时程序分析、系统风险行为防护、主机运行环境控制、主机安全基线核查、主机安全基线监控。

#### 2.8.9 数据备份要求

##### 2.8.9.1 数据备份周期

通过数据库和备份软件设置，实现数据每天自动备份。

##### 2.8.9.2 数据备份制度

建立科学有效的数据备份制度，确保有专人进行数据备份管理工作。备份时需要指定备份文件的路径和文件名，以便在需要恢复数据时能够快速找到备份文件，备份数据时选择合适的备份方式，如物理备份和逻辑备份等，备份数据后需要进行检验，确保备

份数据的完整性和正确性，备份数据需要定期清理，以免备份数据过多占用存储空间。

#### 2.8.9.3 数据备份手段

通过多种备份方式确保数据安全。规划部署一体化数据备份设备，实现各项数据的实时备份，同时利用备份服务实现数据备份，确保在数据遭到损害后能够快速恢复正常运行状态的能力。

#### 2.8.9.4 数据备份要求

系统要建立完整的数据备份机制，保障数据安全，根据具体情况选择最合适的数据备份方式，对于操作系统和应用程序代码，在每次系统更新或安装新软件时进行一次全备份。对于一些日常数据更新量大，但总体数据量不是非常大的关键应用数据，每天在用户使用量较小的时候安排全备份。对于日常更新量相对于总体数据量较小，而总体数据量非常大的关键应用数据，每隔一个月或一周安排一次全备份，在此基础上，每隔一个较短的时间间隔做增量备份。

#### 2.8.10 数据对接需求

项目建设过程中，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与有关单位进行必要的对接。

项目竣工后，通过共用数据库，将所有数据信息编码关联，形成一个包含设计、施工信息的竣工的数字模型库，实现完整、准确的“数据信息”移交，满足多系统、多场景的数据对接需求；

#### 2.9 采购标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时间、地点：

- (1) 数量：1 家服务单位。
-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10 采购标的需要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10.1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10.2 服务效率：人员、设备等满足工作需要。

2.11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 2.12 后期运维

后期运维应成立专项工作组，并指定不少于 2 人的专职联系人，遇到技术性问题或业主提出要求时，派驻的驻场人员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于 12 小时内反馈处理结果。提供软件系统和硬件设备的更新维护。

### 3. 商务条件

★3.1 计划工期：15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如因不可

抗力因素造成成交供应商无法施工的，成交供应商须与采购人协商，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顺延工期）。

3.2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核对无误后，及时提报付款申请流程。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主要设备进场后付至合同额的 30%，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额的 60%，运行三个月后付至合同额的 95%。质保期结束后按照合同审计结算款付清尾款。项目为财政资金项目，如上述费用拨付进度不能按期执行，最终付款进度以青岛西海岸新区财政部门实际拨付计划为准，乙方不得因付款延迟等问题影响工程进度。

3.4 验收

3.4.1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建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4.2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应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3.4.3 货物由成交供应商应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完毕 7 日后，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5 质量保证

★3.5.1 质保期：质量保证期为自通过验收合格后 1 年。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供应商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3.5.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投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中标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招标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投标人承担，招标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3.6 售后服务保障

3.6.1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

3.6.2 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维修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

★3.6.3 中标供应商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负责 30 天的专人培训操作，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

的操作使用。

### 3.7 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系指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 2. 评分标准

### 2、评分办法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总分
分值比重	27分	73分	100分

2.2 商务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2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者最终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它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20。
企业业绩	4	自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发布公告期间已签订的同类项目，每项得2分，满分4分； 注：同类项目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企业实力	3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3分。 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相应内容不得分。

### 2.3 技术部分

项目	分数	评标办法
服务方案	10	<p>1、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服务整体工作方案的完整性、方案详细可行性、服务制度完备性、管理科学性、管理措施完整性进行评审，得 5-0 分。</p> <p>2、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服务计划、时间安排工作分工进行评审，得 5-0 分。</p>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40	<p>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编写整体设计实施方案、软件开发实施方案及硬件安装实施方案，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整体设计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匹配度、完整性、可操作性、落地性及设计图纸等进行综合评审，得 15-0 分。</p> <p>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软件开发实施方案的技术专业性、页面友好性、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审，得 13-0 分。</p> <p>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硬件安装实施方案的先进性、开放性、合理性、可维护性及施工图纸等进行综合评审，得 12-0 分。</p>
服务定位	5	<p>从服务好业主角度出发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认识、定位进行评审，得 5-0 分。</p>
人员及设备配备	5	<p>1、投标单位按照实际情况配备服务人员，人员设置合理，符合项目实际，岗位设置及人员配置和分工明确，能满足项目管理和需求，得 3-0 分。</p> <p>2、投标单位拟投入的相关设备情况，对设备的配备情况及运行方案进行打分，得 2-0 分。</p>
企业内部组织制度	4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事管理、岗位职责、操作规程、质量管理、廉洁纪律、考核奖惩、质疑处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保密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进行打分，根据投标提供资料进行酌情打分，得 4-0 分。</p>
服务保障措施	5	<p>1、根据投标人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能力、保密措施能力、能否建立完整的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力、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能力进行评审，得 3-0 分。</p> <p>2、有突发事件的处置服务措施的，得 2-0 分。</p>
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4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和技术培训内容（主要包含：总体部署、运维人员配备、运维服务流程、响应时间、技术培训、应急保障措施）的可行性和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审，视方案质量，得 4-0 分。</p>

###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 3.1 说明：

3.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业绩、荣誉、人员等评分项，联合体双方提供的均认可。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投标人评分标准）。

3.3.3 投标人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 3.4 信用记录的使用

3.4.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http://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 /credit/](http://www.qingdao.gov.cn/credit/)）。

3.4.2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3.4.3 查询环节：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阶段查询。

3.4.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报告（或查询截图）打印稿或不可编辑电子文档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4.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投标；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根据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4.6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

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4.7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5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 2.6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 2.7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 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 4.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 4.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 5. 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6. 询问及答复

6.1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

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8.2 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招标文件

### 10.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人须知；
- (7)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8) 纪律和监督；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投标人确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1.3.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1.3.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

11.3.4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若有）

### 11.4 商务部分

11.4.1 投标函；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4.4 投标报价：

(1) 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投标报价（即投标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投标人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投标人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5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6 商务响应表；

11.4.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4.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1.4.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1.4.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4.11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1.4.12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11.4.13 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11.4.14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 11.5 技术部分

11.5.1 服务方案；

11.5.2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11.5.3 服务定位；

11.5.4 人员及设备配备；

11.5.5 企业内部组织制度；

- 11.5.6 服务保证措施；
- 11.5.7 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 11.5.8 服务响应表；
- 11.5.9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11.5.10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1.5.11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 (1) 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 (2) 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3) 对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投标人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 投标人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5) 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 11.5.12 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11.5.13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包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2.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3.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投标文件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文件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可对服务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1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

###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6.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1. 开标程序

1.1 宣布开标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1.4 投标人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1.5 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6 开标结束。

### 2. 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所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若到现场参加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等设备以确保完成网上开标。

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线上确认。

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 在评审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登录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单位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

2.6 各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 3. 评标委员会

####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 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标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3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4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3.8.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9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4.1 资格审查

4.2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3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4.4 符合性审查；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4.6 澄清有关问题；

4.7 比较与评价；

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9 编写评标报告；

4.10 宣布评标结果。

#### **5. 资格审查**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http://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 /credit/](http://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3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 6. 评标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6.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宣布评标纪律；

6.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6.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6.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6.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6.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6.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6.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6.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6.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件。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

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 6.3 技术和商务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6.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7. 澄清有关问题

7.1 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评标委员会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起澄清】功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发起报价说明】功能，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报价说明】功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对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8. 定标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

选人。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5 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中标包数的，中标人的选择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包及中标规定”确定。

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9.1 评标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标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后立即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 10.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10.4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10.5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7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10.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0 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10.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12.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3.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3.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4.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14.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14.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八章 纪律要求

###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 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招标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4. 合同范本格式

本合同  是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_\_\_\_（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15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成交供应商无法施工的，成交供应商须与采购人协商，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顺延工期）。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_\_\_\_\_

.....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

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_\_\_\_\_

.....

#### 第七条 款项支付

-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 3、付款方式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合格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核对无误后，及时提报付款申请流程。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主要设备进场后付至合同额的30%，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额的60%，运行三个月后付至合同额的95%。质保期结束后按照合同审计结算款付清尾款。项目为财政资金项目，如上述费用拨付进度不能按期执行，最终付款进度以青岛西海岸新区财政部门实际拨付计划为准，乙方不得因付款延迟等问题影响工程进度。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_\_\_\_\_，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在采购标的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根据《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等材料审核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

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5、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6、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7、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

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年；服务期限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C4720F14-8713-41DA-99B2-0A6540FE7D4C

#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
- 4、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若有）

附件 1: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与\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1、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条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 商务文件目录

- 1、投标函(见附件2)；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3)；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4)；
- 4、报价一览表(见附件5)；
- 5、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6)；
- 6、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7)（若有）；
- 7、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 8、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见附件8)（若有）
- 9、投标人荣誉（获奖）证明材料；（若有）
- 10、商务响应表(见附件9)；
- 11、联合体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0）；
- 12、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1)；
-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12)；
- 14、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3)；
- 15、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6、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7、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8、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2:

##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本投标函由授权代表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4: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 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第\_\_\_\_\_包

序号	服务名称	含税总报价	备注 (取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总计		大写:	
		小写:	

注：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投标人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2. 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 =  $(1 - 0.2) \times$  基准价。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第 \_\_\_\_\_ 包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位	数量	报价
1								
2								
3								
	.....							
服务项目费用合计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8:

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第\_\_\_\_\_包

序号	荣誉（获奖）名称	荣誉（获奖）内容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9: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第\_\_\_\_\_包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保障要求			
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			
.....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业绩要求			
.....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10:

##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采购人名称)组织实施(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注:联合体涉及中小微企业的,应明确各自承担的比例。)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名称: (公章)

乙方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 (甲方名称)与\_\_\_\_\_ (乙方名称)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联合投标代理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甲方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乙方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  
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  
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13: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 技术文件目录

- 1、服务方案；
- 2、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 3、服务定位；
- 4、人员及设备配备；
- 5、企业内部组织制度；
- 6、服务保证措施；
- 7、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 8、服务响应表（见附件14）；
- 9、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15）；
- 10、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11、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人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12、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13、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4:

## 服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第\_\_\_\_\_包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实质性响应情况，非实质性服务要求如有未响应，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

3、招标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5:

###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第\_\_\_\_\_包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后附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6:

### \_\_\_\_\_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服务类样本)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 期, 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服务承诺实现	合同履行时间、 地点、方式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不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检测机构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 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 附录

##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标题	符合性审查内容
2.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 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2.2.1		★……
2.2.2		★……
2.3	投标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2.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2.5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 求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2.5.1		……
2.5.2		……
2.6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 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2.7	其他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8	其他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2.9	其他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0	其他	供应商参加投标时，需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同时注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未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谈判、磋商）或两网信息不一致的，评标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录1

## 通用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b>通用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100.00]</b>			
1	<b>资格审查 [合格制]</b>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合格制	原件扫描件
1.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合格制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原件扫描件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	合格制	原件扫描件
2	<b>符合性审查 [- -]</b>		
2.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2	<b>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b>		
2.2.1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2.2.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2	合格制	★……
2.3	投标报价	合格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2.4	投标有效期	合格制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2.5	<b>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b>		
2.5.1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2.5.2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2	合格制	（货物：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售后服务要求、验收……） （服务：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服务保障要求……）
2.6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2.7	其他1	合格制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8	其他2	合格制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2.9	其他3	合格制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0	其他4	合格制	供应商参加投标时，需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同时注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未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谈判、磋商）或两网信息不一致的，评标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b>商务部分 [27.00]</b>		
3.1	投标报价	20.00	评标基准价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最终报价： 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的产品 0%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比30% 以上的，给予 0%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
3.2	企业业绩	4.00	自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发布公告期间已签订的同类项目，每项得2分，满分4分； 注：同类项目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3	企业实力	3.00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3分。 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相应内容不得分。
4	<b>技术部分 [73.00]（汇总规则：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b>		

## 通用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4.1	服务方案	10.00	1、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服务整体工作方案的完整性、方案详细可行性、服务制度完备性、管理科学性、管理措施完整性进行评审，得5-0分。 2、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服务计划、时间安排工作分工进行评审，得5-0分。
4.2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40.00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编写整体设计实施方案、软件开发实施方案及硬件安装实施方案，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整体设计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匹配度、完整性、可操作性、落地性及设计图纸等进行综合评审，得15-0分。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软件开发实施方案的技术专业性、页面友好性、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审，得13-0分。 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硬件安装实施方案的先进性、开放性、合理性、可维护性及施工图纸等进行综合评审，得12-0分。
4.3	服务定位	5.00	从服务好业主角度出发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认识、定位进行评审，得5-0分。
4.4	人员及设备配备	5.00	1、投标单位按照实际情况配备服务人员，人员设置合理，符合项目实际，岗位设置及人员配置和分工明确，能满足项目管理和需求，得3-0分。 2、投标单位拟投入的相关设备情况，对设备的配备情况及运行方案进行打分，得2-0分。
4.5	企业内部组织制度	4.00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事管理、岗位职责、操作规程、质量管理、廉洁纪律、考核奖惩、质疑处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保密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进行打分，根据投标提供资料进行酌情打分，得4-0分。
4.6	服务保障措施	5.00	1、根据投标人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能力、保密措施能力、能否建立完整的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力、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能力进行评审，得3-0分。 2、有突发事件的处置服务措施的，得2-0分。
4.7	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4.00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和技术培训内容（主要包含：总体部署、运维人员配备、运维服务流程、响应时间、技术培训、应急保障措施）的可行性和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审，视方案质量，得4-0分。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8479000.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 (元)

定标方式 :确定中标人, 1 个。

## 服务明细表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明细内容
1	名称：软件程序 服务范围：详见采购文件 服务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2	名称：标识标牌、引导索引、动态引导索引智能化设备 服务范围：详见采购文件 服务要求：详见采购文件